

证券简称：中船防务

股票代码：600685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6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6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简要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662,334,382.03 元，主要是完成了出售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 27.4214% 股权，不再对广船国际进行控制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确认了 33.90 亿元的投资收益，上述股权出售是以中国船舶 A 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，并未增加公司的现金流。报告期内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662,334,382.03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18,135,411.74 元，不满足 30% 的现金分红条件。考虑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维护投资者权益等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413,506,3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6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4,642,058.7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 2020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18,135,411.7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本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413,506,3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6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4,642,058.7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 2020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,662,334,382.03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18,135,411.74 元，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34,642,058.75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。

（一）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本公司所处船舶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，也具有生产周期长，资金密集的特点，主要受世界经济贸易发展形势、航运市场周期性波动和国际原油价格等因素影响。2020 年度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，国际经贸遭受严重冲击，国际船海行业形势严峻，严重抑制新船需求释放，造船市场持续低迷，新船价格持续下滑，现阶段国际船海市场仍处于周期性底部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以军用舰船、海警装备、公务船等为代表的防务装备产品，以支线集装箱船、挖泥船、海洋工程平台、风电安装平台等代表的船舶海工产品，以及能源装备、高端钢结构、工程机械、环保装备、

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代表的船海应用业务产品。

本公司以船舶生产制造为主，通过前期的船型研发、经营接单，实行个性化的项目订单式生产方式，向客户交付高质量的产品。公司在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链中主要处于总装建造环节，在产业链前端已延伸到船海配套产品，在产业链后端已延伸到船舶全寿命保障。本公司多项产品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、国家研制金奖，部分产品在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品牌产品，甚至国际品牌产品，具有国家级技术中心，目前处于成熟发展阶段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0 年度，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.08 亿元，同比下降 46.82%，主要原因是完成了出售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船国际”）27.4214%股权，不再对广船国际进行控制，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-10.24 亿元，同比下降 47.60 亿元，经营资金缺口很大。

（四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662,334,382.03 元，主要是完成了出售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 27.4214%股权，不再对广船国际进行控制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确认了 33.90 亿元的投资收益，上述股权出售是以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船舶”）A 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，并未增加公司的现金流。报告期内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662,334,382.03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18,135,411.74 亿元，不满足 30%的现金分红条件。

（五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与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但不满足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%的要求。公司该等决定，有利于公司保持生产经营稳定和可持续发展，并维护投资者的权益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本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所需等实际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及未

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